

#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104620001000001

征集人：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信支公司

合同名称：崇信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4-701228

甲方：崇信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信支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2565.18

人民币大写：贰仟伍佰陆拾伍元壹角捌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产品	甘L0863G-旧车续保	机动车保险服务,无,无,甘L0863G-旧车续保	1	2565.18	2565.18
合计		(大写):贰仟伍佰陆拾伍元壹角捌分 (小写):¥2565.18元				

备注:

## 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统办楼东二楼。

## 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





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#### 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#### 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马彦晴

甲方单位名称: 崇信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: 0933-6122793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统办楼东二楼

2024年12月31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西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: 272411010400003875

联系电话: 15095546789

单位地址: 青年路金融大厦综合楼A座

2024年12月31日

